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3]01号

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共青团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请示悉。经研究，同意于今年5月下旬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并同意你们提出的大会指导思想和目的、主要议程、代表名额和代表团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新一届本科生分团委书记处、学生会主席团组成及产生办法等请示事项。

党委要求，院团委认真做好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学院有关部门要充分重视会议的筹备工作，切实加强指导。要通过会议，进一步动员广大学生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团结动员全院青年，坚定远大理想，弘扬“求是创新”精神，努力学习，成长成才，为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经济学院而努力奋斗。

附件：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3年5月22日

主题词：共青团 召开 代表大会 批复

报送：校团委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附件：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

经济学院党委：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团学联工作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学院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向党委提出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申请。

经济学院本科生分团委、学生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本着“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根据“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方针，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召开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条件基本成熟。现将召开学代会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目的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回顾和总结学院本科生分团委、学生会过去一年多以来的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和动员经济学院学生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各项事业，充分调动广大青年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共同创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时间、地点

1. 时间：2013 年 5 月 24 日
2. 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国际会议中心

三、大会主要议程

- 1、聆听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领导讲话；
- 2、听取和审议经济学院第四次学代会筹备工作报告；
- 3、听取和审议经济学院上届分团委学生联合会主席团（书记处）工作报告；
- 4、审议并通过《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次学代会选举办法》；
- 5、选举产生经济学院本科生分团委书记处和学生会主席团。

四、代表名额、代表团构成意向及产生办法

1. 代表名额

以经济学院内各班级为单位，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所属学生代表的选举工作。各班级代表名额参照《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的要求，在推选代表候选人时，要兼顾性别、民族的比例。代表应在广泛征求班委会意见的前提下，由班级民主选举，具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各班级原则上按照班级人数的 10%产生代表候选人。

2. 代表团构成

以学院本科生 3 个年级为划分对象设立 3 个代表团。各代表团推选出代表团团长 1 人，负责本团的工作。

五、新一届本科生分团委书记处、学生会主席团组成及产生

办法

新一届经济学院本科生分团委书记处人数拟定为 3 人，学生会主席团拟定为 3 人，经民主推荐和面试选拔，按 40% 的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数拟定为 9 人。

六、大会筹备工作

成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资格审查组等，分工协作完成大会筹备工作。筹委会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团学联主席团（书记处）成员、各部门部长、学生骨干共同组成。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团委

2013 年 5 月 5 日